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plex Technology Inc.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七日上午十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716號B2



目 錄

開會程序	01
議 程	02
1、報告事項	03
2、承認事項	03
3、討論事項	04
4、選舉事項	05
5、其他議案	05
6、臨時動議	05
附 件	
1、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06
2、一〇八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07
3、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08
4、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	28
5、「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9
6、「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0
7、「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1
8、「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6
9、董事候選人名單、學經歷	39
10、董事及其代表人兼任競業公司之職務	40
附 錄	
1、公司章程（修訂前）	41
2、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46
3、董事選舉辦法	52
4、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4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選舉事項
- 七、 其他議案
- 八、 臨時動議
- 九、 散會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程

-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七日上午十時整
- 二、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716 號 B2 (遠東世紀廣場二期管委會會議室)
- 三、宣佈開會 (報告出席股數)
- 四、主席致詞
- 五、報告事項：
 - 1、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
 - 2、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3、一〇八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
 - 4、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 六、承認事項：
 - 1、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2、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
- 七、討論事項：
 - 1、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2、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3、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4、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八、選舉事項：
 - 1、補選第六屆董事案。
- 九、其他議案：
 - 1、解除補選董事、法人董事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 十、臨時動議
- 十一、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敬請公鑒。

說明：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06頁(附件一)。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得綦會計師及劉書琳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等，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畢，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07頁(附件二)。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八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敬請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稅前淨利為新台幣104,342,534元(不含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按公司章程規定擬分派董事酬勞1%，計新台幣1,043,425元，員工酬勞7%，計新台幣7,303,978元，上述酬勞以現金分配之。
二、本案業經一〇九年三月九日之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同意通過在案並依決議情形辦理。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敬請公鑒。

說明：一、依據一〇九年一月十五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80361934號令，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9頁(附件五)。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業經結算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得綦會計師及劉書琳會計師查核竣事。
二、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06頁(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08頁至第27頁(附件三)。
三、敬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擬依公司章程規定分派股東紅利-現金1.4元、股票股利1.1元。現金股利係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分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擬列入公司其他收入。現金股利之除息基準日及配發相關事宜，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
二、依財政部函文規定，分派盈餘應採個別辨認方式。本次盈餘分派擬以一〇八年度盈餘優先分配。

- 三、有關配發事宜，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命令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法令全權處理。
- 四、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8 頁(附件四)。
- 五、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未來發展，擴大營運規模，擬提高額定資本額，爰修訂「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0 頁 (附件六)。
二、敬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因應本公司營運所需，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1 頁至第 35 頁(附件七)。
二、敬請 討論。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一〇九年一月十三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0900500261 號，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6 頁至第 38 頁(附件八)。
二、敬請 討論。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擴大營運規模，擬自可分配盈餘中提列股東紅利 29,815,13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2,981,513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二、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 110 股，新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辦理湊足整股之登記，尚有剩餘之畸零股按股票面額以現金折付 (計算至元為止)，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
三、俟後如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庫藏股轉讓或其他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相關事宜。
四、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俟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訂定配股基準日，屆時另行公告之。
五、本次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六、本增資案所訂各項，如經主管機關核示必須變更，或為因應客觀環境

而需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七、敬請 討論。

決 議 ：

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 ：

補選第六屆董事案。

說 明 ：

- 一、本屆董事及獨立董事已於一〇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改選完成（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

- 二、配合本公司章程規定（設董事九至十一人），擬補選董事兩席，任期自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七日起至一〇一一年五月三十日止。補選董事於本次股東會後立即就任。董事候選人名單、學歷及經歷等資料請參閱本手冊第 39 頁(附件九)。

- 三、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 ：

解除本公司第六屆補選董事、法人董事代表人競業禁止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本年度股東常會補選之董事、法人董事代表人，如有為投資或經營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本年度股東常會同意解除第六屆補選董事、法人董事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董事候選人兼任競業公司之職務資料請參閱本手冊第 40 頁(附件十)。

- 三、敬請 討論。

決 議 ：

臨時動議

散 會

致股東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感謝各位股東撥冗參加維田科技 109 年度股東常會，108 年在經營團隊及全體同仁的努力下我們維持穩定成長，繳出 EPS3.01 元的成績單，相較於 107 年營收增長了 22%，毛利從 36% 提升到 39%，合併淨利成長了 51%。

過去一年，維田科技在自有品牌標準品部分穩定成長，不銹鋼全防水產品以模組化設計減少備料的品項，優異的產品品質得到客戶的肯定，深耕在食品化工、水產處理及製藥領域，整體出貨量有兩倍以上的成長，已達到基本經濟規模，毛利率也相對增加。OEM/ODM 在大型專案部分由於客戶要求非常嚴苛的國際安規認證，通過認證過程曠日廢時，在未完成認證前產品需求並未如預期大爆發，108 年我們仍達到預期的業績及獲利目標。

108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目	108 年度	%	107 年度	%	增(減)金額	增(減)率
營業收入	772,479	100%	632,562	100%	139,917	22%
營業成本	471,648	61%	404,556	64%	67,092	17%
營業毛利	300,831	39%	228,006	36%	72,825	32%
營業費用	203,845	26%	167,915	27%	35,930	21%
營業利益	96,986	13%	60,091	9%	36,895	61%
業外收支	2,364	0%	5,154	1%	-2,790	-54%
稅前淨利	99,350	13%	65,245	10%	34,105	52%
所得稅	17,641	2%	11,290	2%	6,351	56%
合併淨利	81,709	11%	53,955	9%	27,754	51%

展望 109 年，由於新冠肺炎疫情造成不確定因素的增加，經營上將面臨更多的挑戰，我們將在現有的產品基礎上繼續精進，推出第二代 Vitam 系列產品、大尺寸強固型車載 Panel PC 及機器視覺 Box PC 產品，透過第三方策略結盟，在機器視覺及 AI 方面提供客戶完整的解決方案。OEM/ODM 產品在台北及深圳子公司都有較具規模專案開始交貨，相信對 109 年營收會有相當的挹注。經營團隊將繼續朝軟硬體整合的產業智能化的最佳夥伴的願景目標努力。

在此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長久以來對維田科技的支持，維田科技全體員工及經營團隊將會持續努力不懈締造更亮眼的營運成績。

敬祝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總經理：李傳德

董事長：李傳德



經理人：李傳德



會計主管：李素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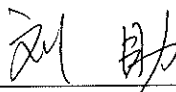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劉 助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九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7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做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

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依據個體財務報表之附註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十三)所述，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銷售客戶穩定且對維田公司營收影響甚鉅，我國審計準則預設收入認列存有舞弊風險，本會計師認為因為管理階層存在達成預計目標之壓力，故銷售金額成長甚鉅之客戶為本會計師關注之重點，因是將銷售大幅成長客戶之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前述銷售客戶選取收入樣本，檢視收入認列憑證並核對出口報單或客戶簽收文件及收款測試，以確認收入認列是否適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鄭 得 蓁

鄭得蓁



會計師 劉 書 琳

劉書琳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9 日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六及二四)	\$ 130,114	19	\$ 167,580	2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七、二四及二六)	65,700	9	65,700	10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附註四、八及二四)	60,097	9	61,451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附註四、二四及二五)	8,469	1	9,166	1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九)	99,515	14	80,590	1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8,391	3	8,463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82,286</u>	<u>55</u>	<u>392,950</u>	<u>57</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	100,844	14	100,657	1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一及二六)	188,402	27	190,041	27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三、四及十二)	21,907	3	-	-
1801	電腦軟體 (附註四)	577	-	79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十)	3,368	1	3,503	1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四及二四)	2,248	-	1,673	-
1995	長期預付費用	-	-	16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17,346</u>	<u>45</u>	<u>296,827</u>	<u>4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699,632</u>	<u>100</u>	<u>\$ 689,777</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四及二四)	\$ 26,600	4	\$ 51,039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四及二五)	13,580	2	9,683	1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五、二四及二五)	40,793	6	30,595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	7,908	1	10,092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及十六)	1,901	-	1,93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三、四、十二及二四)	10,802	1	-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三、二四及二六)	4,904	1	5,778	1
2355	應付租賃款—流動 (附註四及二四)	-	-	15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182	-	4,089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07,670</u>	<u>15</u>	<u>113,373</u>	<u>1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三、二四及二六)	94,347	13	118,521	1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	54	-	1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三、四、十二及二四)	11,204	2	-	-
2613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附註四及二四)	-	-	26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05,605</u>	<u>15</u>	<u>118,809</u>	<u>17</u>
2XXX	負債總計	<u>213,275</u>	<u>30</u>	<u>232,182</u>	<u>34</u>
	權益 (附註十八)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71,047	39	271,047	39
	資本公積				
3211	資本公積	111,898	16	111,898	1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5,445	4	20,049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680	1	4,473	1
3350	未分配盈餘	81,413	11	54,808	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11,538	16	79,330	12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四)	(8,126)	(1)	(4,680)	(1)
3XXX	權益總計	<u>486,357</u>	<u>70</u>	<u>457,595</u>	<u>66</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699,632</u>	<u>100</u>	<u>\$ 689,77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傳德



經理人：李傳德



會計主管：李素貞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五）	\$ 704,173	100	\$ 569,98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九及二五）	<u>477,738</u>	<u>68</u>	<u>401,483</u>	<u>70</u>
5900	營業毛利	226,435	32	168,497	30
5910	聯屬公司間（未）已實現利益（附註四）	<u>(452)</u>	<u>-</u>	<u>317</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淨額	<u>225,983</u>	<u>32</u>	<u>168,814</u>	<u>30</u>
	營業費用（附註八及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43,535	6	32,128	6
6200	管理費用	65,918	9	49,863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7,633	4	24,430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u>(51)</u>	<u>-</u>	<u>81</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37,035</u>	<u>19</u>	<u>106,502</u>	<u>19</u>
6900	營業淨利	<u>88,948</u>	<u>13</u>	<u>62,312</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557	-	500	-
7110	租金收入	635	-	637	-
7190	其他收入	3,282	-	236	-
7228	租賃修改利益	5	-	-	-
7230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附註四及二七）	<u>(1,032)</u>	<u>-</u>	<u>2,645</u>	<u>-</u>
7590	什項支出	<u>(861)</u>	<u>-</u>	<u>(283)</u>	<u>-</u>
7225	處分採權益法投資利益	667	-	-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510	財務成本 (附註十九)	(\$ 1,655)	-	(\$ 1,72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附註四及十)	5,449	1	1,61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047	1	3,625	-
7900	稅前淨利	95,995	14	65,937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十)	14,286	2	11,982	2
8200	本期淨利	81,709	12	53,955	9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四及十八)	(4,085)	(1)	(20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7,624	11	\$ 53,748	9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1,709	12	\$ 53,955	9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600		\$ 81,709	12	\$ 53,955	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7,624	11	\$ 53,748	9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 77,624	11	\$ 53,748	9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 3.01		\$ 1.99	
9850	稀 釋	\$ 2.99		\$ 1.9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傳德



經理人：李傳德



會計主管：李素貞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度財務報告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本				留		盈		其他權益項目		權	益	總	額			
	股	本	公	積	保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普通	資本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A1	\$ 271,047	\$ 111,898	\$ 16,973	\$ 3,119	\$ 32,388	\$ 430,952											
B1	-	-	3,076	-	(3,076)	-	-	-	-	-	-	-	-	-	-	-	-
B3	-	-	-	1,354	(1,354)	-	-	-	-	-	-	-	-	-	-	-	-
B5	-	-	-	-	(27,105)	(27,105)	-	-	-	-	-	-	-	-	-	-	-
D1	-	-	-	-	53,955	53,955	-	-	-	-	-	-	-	-	-	-	-
D3	-	-	-	-	-	-	-	-	(207)	(207)	-	-	-	-	-	-	-
Z1	271,047	111,898	20,049	4,473	54,808	457,595											
A3	-	-	-	-	(713)	(713)	-	-	-	-	-	-	-	-	-	-	-
A5	271,047	111,898	20,049	4,473	54,095	456,882											
B1	-	-	5,396	-	(5,396)	-	-	-	-	-	-	-	-	-	-	-	-
B3	-	-	-	207	(207)	-	-	-	-	-	-	-	-	-	-	-	-
B5	-	-	-	-	(48,788)	(48,788)	-	-	-	-	-	-	-	-	-	-	-
D1	-	-	-	-	81,709	81,709	-	-	-	-	-	-	-	-	-	-	-
D3	-	-	-	-	-	-	-	-	(4,085)	(4,085)	-	-	-	-	-	-	-
M3	-	-	-	-	-	-	-	-	639	639	-	-	-	-	-	-	-
Z1	\$ 271,047	\$ 111,898	\$ 25,445	\$ 4,680	\$ 81,413	\$ 486,357											

後附之附註為本會計師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李傳德

會計主管：李素貞

董事長：李傳德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95,995	\$ 65,93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4,256	6,448
A20200	攤銷費用	747	1,01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51)	81
A20900	財務成本	1,655	1,727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5)	-
A21200	利息收入	(557)	(500)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5,449)	(1,617)
A24000	與子公司之未(已)實現利益	452	(317)
A23200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667)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1,405	(23,48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697	397
A31200	存 貨	(18,925)	3,14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928)	1,255
A32150	應付帳款	(24,439)	20,63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897	8,14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9,023	2,228
A32200	負債準備—流動	(37)	(12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907)	94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5,162	85,91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57	33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543)	(1,73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6,300)	(3,31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7,876	81,20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51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5,397)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73)	(2,03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575)	(\$ 350)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1,392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71)	(27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27)	(37,57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5,048)	(5,701)
C04000	應付租賃款減少	-	(156)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8,679)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8,788)	(27,10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2,515)	(32,962)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7,466)	10,66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7,580	156,911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0,114	\$ 167,58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傳德



經理人：李傳德



會計主管：李素貞



會計師查核報告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維田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田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7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維田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做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維田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維田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依據合併財務報表之附註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十三)所述，維田集團之主要銷售客戶穩定且對合併營收影響甚鉅。我國審計準則預設收入認列存有舞弊風險，本會計師認為因管理階層存在達成預計目標之壓力，故銷售金額成長甚鉅之客戶為本會計師關注之重點，因是將銷售大幅成長客戶之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前述銷售客戶選取收入樣本，檢視收入認列憑證並核對出口報單或客戶簽收文件及收款測試，以確認收入認列是否適當。

其他事項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維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維田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維田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於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維田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維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維田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維田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鄭 得 蓁

鄭得蓁



會計師 劉 書 琳

劉書琳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9 日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五)	\$ 199,743	27	\$ 229,438	3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二五及二七)	65,700	9	65,700	9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八及二五)	82,081	11	87,262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二五及二六)	156	-	12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119,975	17	108,437	1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3,264	3	16,580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90,919</u>	<u>67</u>	<u>507,429</u>	<u>72</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2,791	-	2,566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七)	189,770	26	191,286	2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四及十三)	39,727	5	-	-
1801	電腦軟體(附註四)	619	-	90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3,368	1	3,503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及二五)	3,791	1	3,036	-
1995	長期預付費用	-	-	16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40,066</u>	<u>33</u>	<u>201,462</u>	<u>2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730,985</u>	<u>100</u>	<u>\$ 708,89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十五及二五)	\$ 38,786	5	\$ 66,091	9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及二五)	54,370	8	42,788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8,463	1	10,092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1,901	-	1,93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四、十三及二五)	17,641	2	-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四、二五及二七)	4,904	1	5,778	1
2355	應付租賃款-流動(附註四及二五)	-	-	15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580	-	5,641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27,645</u>	<u>17</u>	<u>132,487</u>	<u>18</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二五及二七)	94,347	13	118,521	1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54	-	1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四、十三及二五)	22,582	3	-	-
2613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五)	-	-	26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16,983</u>	<u>16</u>	<u>118,809</u>	<u>17</u>
2XXX	負債總計	<u>244,628</u>	<u>33</u>	<u>251,296</u>	<u>35</u>
	權益(附註十九)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71,047	37	271,047	38
	資本公積				
3211	資本公積	111,898	16	111,898	1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5,445	3	20,049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680	1	4,473	1
3350	未分配盈餘	81,413	11	54,808	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11,538</u>	<u>15</u>	<u>79,330</u>	<u>11</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	(8,126)	(1)	(4,680)	-
3XXX	權益總計	<u>486,357</u>	<u>67</u>	<u>457,595</u>	<u>65</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730,985</u>	<u>100</u>	<u>\$ 708,89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傳德



經理人：李傳德



會計主管：李素貞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六）	\$ 772,479	100	\$ 632,56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二十）	<u>471,648</u>	<u>61</u>	<u>404,556</u>	<u>64</u>
5900	營業毛利	<u>300,831</u>	<u>39</u>	<u>228,006</u>	<u>36</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65,913	8	49,986	8
6200	管理費用	87,391	11	69,054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3,023	7	47,952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損失（附註八）	<u>(2,482)</u>	<u>-</u>	<u>923</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03,845</u>	<u>26</u>	<u>167,915</u>	<u>27</u>
6900	營業淨利	<u>96,986</u>	<u>13</u>	<u>60,091</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748	-	625	-
7110	租金收入	635	-	637	-
7190	其他收入	5,400	-	3,167	1
7228	租賃修改利益	10	-	-	-
7230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附註四及二八）	<u>(355)</u>	<u>-</u>	<u>2,718</u>	<u>-</u>
7590	什項支出	<u>(1,420)</u>	<u>-</u>	<u>(755)</u>	<u>-</u>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u>(31)</u>	<u>-</u>	<u>-</u>	<u>-</u>
7625	處分投資損失（附註二				
	三）	<u>(634)</u>	<u>-</u>	<u>-</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二十)	(\$ 2,242)	-	(\$ 1,732)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損益之份額 (附 註四及十一)	253	-	49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2,364	-	5,154	1
7900	稅前淨利	99,350	13	65,245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一)	17,641	2	11,290	2
8200	本年度淨利	81,709	11	53,955	8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附註四及 十九)	(4,085)	(1)	(207)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77,624	10	\$ 53,748	8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1,709	11	\$ 53,955	8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600		\$ 81,709	11	\$ 53,955	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7,624	10	\$ 53,748	8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 77,624	10	\$ 53,748	8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 3.01		\$ 1.99	
9850	稀 釋	\$ 2.99		\$ 1.9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傳德



經理人：李傳德



會計主管：李素貞





維田利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A1	107年1月1日餘額	\$ 271,047	\$ 111,898	\$ 16,973	\$ 3,119	\$ 32,388	(\$ 4,473)	\$ 430,952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076	-	(3,076)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354	(1,354)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27,105)	-	(27,105)
D1	107年度淨利	-	-	-	-	53,955	-	53,955
D3	107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07)	(207)
Z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271,047	111,898	20,049	4,473	54,808	(4,680)	457,595
A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附註三)	-	-	-	-	(713)	-	(713)
A5	108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271,047	111,898	20,049	4,473	54,095	(4,680)	456,882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396	-	(5,396)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07	(207)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48,788)	-	(48,788)
D1	108年度淨利	-	-	-	-	81,709	-	81,709
D3	108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085)	(4,085)
M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附註十九及二三)	-	-	-	-	-	639	639
Z1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271,047	\$ 111,898	\$ 25,445	\$ 4,680	\$ 81,413	(\$ 8,126)	\$ 486,35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傳德



經理人：李傳德



會計主管：李素貞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99,350	\$ 65,24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2,160	8,619
A20200	攤銷費用	823	1,08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2,482)	923
A20900	財務成本	2,242	1,732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10)	-
A21200	利息收入	(748)	(625)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 額	(253)	(494)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31	-
A23200	清算子公司損失	634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7,663	(27,39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4)	936
A31200	存 貨	(11,538)	(2,24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188)	3,898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7,305)	23,06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0,309	2,041
A32200	負債準備－流動	(37)	(12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061)	91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7,446	77,57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80	46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270)	(1,73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6,324)	(3,34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9,332</u>	<u>72,96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51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81)	(2,03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755)	(34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B02400	子公司清算之現金流入(附註二三)	\$ 5	\$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71)	(27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299)	(22,16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5,048)	(5,701)
C04000	應付租賃款減少	-	(156)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5,676)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8,788)	(27,10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9,512)	(32,96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216)	(170)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29,695)	17,66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29,438</u>	<u>211,77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99,743</u>	<u>\$ 229,43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傳德



經理人：李傳德



會計主管：李素貞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臺幣元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416,912
IFRS16累積影響數	(712,416)
108年淨利	81,709,078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8,170,908)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445,588)
自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69,797,078
分配項目	
股票股利(每股1.1元)	(29,815,130)
現金股利(每股1.4元)	(37,946,53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035,418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A-14 董事會議事規範**

NO.	編號	頁次	修正前書面制度	修正後書面制度	修正理由
1	5.5	2~3	<p>1)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2)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1)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2)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p> <p>3)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依據 109 年 1 月 15 日金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80361934 號令修正</p>
2	5.13	5	<p>1) 項略。</p> <p>2)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1) 項略。</p> <p>2)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p> <p>3)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條文修正對照表

條文	修正前	修正後條文(109年4月13日)	修正理由
第五條：	<p>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億元，分為肆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中保留新台幣貳仟萬元，分為貳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p>	<p>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玖億元，分為玖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中保留新台幣陸仟萬元，分為陸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p>	<p>為擴大營運規模，提高資本額。</p>
第廿二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廿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元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十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一日</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廿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元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十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廿七日</p>	<p>版次修訂</p>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B-03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NO.	編號	頁次	修正前書面制度	修正後書面制度	修正理由
1	5.8	7~9	<p>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交易，嗣後若有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交易時，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p>	<p>5.8.1 評估及作業程序 a)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b)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 5.8.1.a) 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修正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相關程序規範</p>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B-03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NO.	編號	頁次	修正前書面制度	修正後書面制度	修正理由
1	5.8	7~9		<p>5.8.2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a)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b)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c)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述人員基本資料及重要事項日期資料，依規定格式以實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B-03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NO.	編號	頁次	修正前書面制度	修正後書面制度	修正理由
1	5.8	7~9		<p>5.8.3 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a)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b)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變更：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p> <p>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p>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B-03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NO.	編號	頁次	修正前書面制度	修正後書面制度	修正理由
1	5.8	7~9		<p>c) <u>契約應載內容：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益義務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u></p> <p>1) <u>違約之處理。</u>2) <u>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u>3) <u>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u>4) <u>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u>5) <u>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u>6) <u>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u>d) <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u></p> <p>e) <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項 5.8.2、5.8.3.a) 及 5.8.3.d) 之規定辦理。</u></p>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B-03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NO.	編號	頁次	修正前書面制度	修正後書面制度	修正理由
2	5.12	11	<p>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5.12.1 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a) 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b)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c)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5.12.2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a)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b) 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c)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d)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B-09 股東會議事規則**

NO.	編號	頁次	修正前書面制度	修正後書面制度	修正理由
1	5.1	2~3	<p>5.1.1、5.1.2、5.1.3 項略。</p> <p>5.1.4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5.1.5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下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5.1.6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5.1.7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5.1.1、5.1.2、5.1.3 項略。</p> <p>5.1.4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5.1.5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5.1.6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5.1.7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依據 109 年 1 月 13 日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0900500261 號函修正</p>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B-09 股東會議事規則**

NO.	編號	頁次	修正前書面制度	修正後書面制度	修正理由
1	5.1	2~3		<p>5.1.8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5.1.9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2	5.9	5	<p>5.9.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5.9.2、5.9.3 項略。 5.9.4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5.9.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u>均應採逐案表決，<u>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u>，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5.9.2、5.9.3 項略。 5.9.4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u>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p>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B-09 股東會議事規則**

NO.	編號	頁次	修正前書面制度	修正後書面制度	修正理由
3	5.12	6	<p>5.12.1 項略。</p> <p>5.12.2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以下略</p>	<p>5.12.1 項略。</p> <p>5.12.2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以下略</p>	
4	5.14	7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一般董事候選人相關資料

序號	董事姓名/法人董事名稱/ 代表人姓名	持有一股數	學歷	現職	經歷
1	李員吉	210,007	逢甲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系	華豐橡膠工業(股)公司 財務部經理	映興電子(股)公司 財務協理兼發言人 和大工業(股)公司 財務部經理
2	黃智銘	112,000	中華大學科管所碩士 國立嘉義農專農業經濟科	新豐貿易(股)公司 總經理	金豐貿易(股)公司 業務部專員

董事及其代表人兼任競業公司之職務

職	稱	姓	名	目前兼任競業公司 名稱及職務
董	事	李	員吉	華豐橡膠工業(股)公司 財務部經理
董	事	黃	智銘	新豐貿易(股)公司 總經理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Apex Technology Inc.)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01.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02. 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03.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04.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05. F113030 精密儀器製造業。
06.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07. F113050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08.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09.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10.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1.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12.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13.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14. E701010 通信工程業。
15.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16.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為它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本公司因業務關係經董事會同意後，得為對外背書保證。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子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得變動。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億元，分為肆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中保留新台幣貳仟萬元，分為貳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自公開發行後，發行新股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或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保管或登錄。

第七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自公開發行後，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但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九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辦理外，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之一：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一百

七十七條之二之規定，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第十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都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暨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一條之一：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開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或公開發行後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

第十一條之二：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一人，由董事會訂定應選人數，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第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不在此限。董事會召集通知以書面郵寄、傳真或以電子郵件通知為之。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董事之任期為限。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第十二條之三：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並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第十三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為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長、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董事於任期內，就其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六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七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書表，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送請股東會承認之。

一. 營業報告書

二. 財務報表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十八條： 刪除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免繼續提撥，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盈餘分配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可分配數額百分之四十為原則，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現金股利及股

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

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即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

(一) 員工酬勞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

(二) 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並以現金為之。

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就可分配盈餘提撥股東股利。若公司決定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惟若未來有重大資本支出計劃，得經股東大會同意，全數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廿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元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十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時間：民國 108 年 05 月 31 日

1. 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2. 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範，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3. 參考文件

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董事選舉辦法

4. 定義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之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5. 程序

5.1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5.1.1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5.1.2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5.1.3 股東會開會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5.1.4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5.1.5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5.1.6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5.1.7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5.2 代理出席

5.2.1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5.2.2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5.2.3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5.3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5.4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5.4.1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5.4.2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5.4.3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5.4.4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5.4.5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

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5.4.6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5.5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5.5.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5.5.2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5.5.3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5.5.4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5.6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5.7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5.7.1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5.7.2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5.8 股東會出席股數、開會及流會

5.8.1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5.8.2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5.8.3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5.8.4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5.9 議案討論

5.9.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5.9.2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5.9.3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5.9.4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5.10 股東發言權

5.10.1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5.10.2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5.10.3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5.10.4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5.11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5.11.1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5.11.2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前述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5.11.3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5.12 議案之表決

- 5.12.1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5.12.2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 5.12.3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5.12.4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5.12.5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5.12.6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5.12.7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5.12.8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5.13 選舉董事

- 5.13.1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5.13.2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5.14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

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5.15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5.16 會場秩序之維護

5.16.1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5.16.2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5.16.3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5.16.4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5.17 休會、續行集會

5.17.1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5.17.2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5.17.3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5.18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與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6. 發行與管制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修訂日期：民國 108 年 05 月 31 日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悉依照公司法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及相關法令規定，於股東會行之。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股東戶號或選舉票所印出席證號碼代替之。
- 第四條：股份表決權之限制
1. 本公司股東每持有一股即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但符合受公司法第 179 條所規定者，其股份則無選舉權。
 2. 除信託事業外，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人同時受兩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六條：選舉票由本公司製發，按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編號並載明選舉權數。
- 第七條：選舉時，由主席就出席股東指定監票員，其餘開票人員由主席指定，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八條：投票匭由本公司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九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註明被選舉人之戶名、戶號及所投權數；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註明被選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所投權數。惟被選舉人為法人股東時，則填列該法人全銜之戶名或該法人之代表人之名稱。
- 第十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該選票內之權數不得計入該被選人項下：
1. 不用本公司製作之選舉票者。
 2.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為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號碼經核對不符者。
 3. 同一選票填列被選人二人以上者。
 4. 未投入票櫃之選舉票及未經書寫之空白選舉票。
 5. 除被選人姓名及其股東戶號外夾寫其他文字符號者
 6.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已被塗改者
 7. 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
 8. 所填被選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以資識別者。
- 第十一條：董事之選舉應設置票匭，經投票後，由監票員拆啟票匭並監督開票及計票工作，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係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施行，修改時亦同。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現況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71,046,640 元整，已發行股數計 27,104,664 股。
2.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3,252,559 股。
3. 本公司董事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如下：

109 年 03 月 29 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李傳德	730,060	2.69%
董事	南京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234,868	8.25%
	代表人:吳政鴻		
董事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50,000	4.61%
	代表人:李昌鴻		
董事	張建偉	149,880	0.55%
獨立董事	劉 助	0	0.00%
獨立董事	紀千田	0	0.00%
獨立董事	賴永城	0	0.00%
全體董事合計		4,364,808	16.10%